

关于麻章区禽畜屠宰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润康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麻章区禽畜屠宰加工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麻章区禽畜屠宰加工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麻章区剑麻制品工业园区内，主要新扩建牛羊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，利用旧厂房改造为禽类中转存放栏，年新增屠宰 13.5 万只羊、1.1 万头牛，中转分销家禽 120 万只，扩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为年屠宰 1500 万只禽类、15.5 万只羊、1.1 万头牛，中转分销家禽 120 万只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3-440811-04-01-414093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牛羊屠宰车间非清洁区恶臭分别采取“喷淋塔+生物滤池”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恶臭采取喷淋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依托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化制废气采取“冷凝+喷淋塔+除雾器+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其中：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依托的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，产生的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燃气锅炉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

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与生产废水一并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2025)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,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,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,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,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,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(三)空压机、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、4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,检疫废试剂、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,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演练,防范环境风险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,严

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书的预测，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00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≤ 0.0838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